

证券代码：870174

证券简称：金土生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冀 0291 民初 72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案号：（2019）冀 02 执 43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哺农农业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冀 0291 民初 72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案号：（2019）冀 02 执 43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陈志国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冀 0291 民初 72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案号：（2019）冀 02 执 43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4、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王洪英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总经理

执行法院：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冀 0291 民初 72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案号：（2019）冀 02 执 43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长宁道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1,421,756.19 元，并以 11,421,756.1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3.5%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长宁道支行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罚息，以相应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13.5%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长宁道支行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复利；

二、被告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长宁道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 15,000 元；

三、被告华农检测科技（唐山）有限公司、哺农农业科技（唐山）有限公司、陈志国、王洪英对河北金土生物公司在判项一、二中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长宁道支行对被告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项一、二中确定的债务；

五、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长宁道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3,200 元，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长宁道支行负担 3,200 元，由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农检测科技（唐山）有限公司、哺农农业科技（唐山）有限公司、陈志国、王洪英共同负担 9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农检测科技（唐山）有限公司、哺农农业科技（唐山）有限公司、陈志国、王洪英共同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影响公司声誉，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

具有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志国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王洪英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的有关规定，已不符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董事长任职资格，如果其不能尽快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需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处理该案件，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尽快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如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关情况。但由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知悉该事项时已超过披露时限，故未能于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公告。在确认公司和公司董事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及时编制了本公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及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将在今后加强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主体情况的关注力度，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被列为失信主体的影响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